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

2022年2月23日起，因项目投资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公司在境外法院对TBCA基金、TBCA GP，以及TBCA管理人（以下统称“TBCA”）提起诉讼。2025年6月30日，该境外法院作出一审判决（Post Trial Opinion），做出了一系列对公司有利的事实认定。其后，双方均就一审判决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

截止本公告之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上述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事项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二）对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

与上述诉讼相关联，TBCA基金和TBCA GP于2024年8月向另一个管辖法院发起了针对公司的诉讼。近期，TBCA基金和TBCA GP提交了修订后的诉状。

截止本公告之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二、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和TBCA向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均正在进行中。根据现阶段的诉讼进展，公司认为，公司被诉的境外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期后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需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项诉讼仍在进行之中。

鉴于境外诉讼事项的固有流程要求，目前上述两项诉讼均未有终局性的结果，故两个诉讼案的后续发展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会计处理和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审计机构最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上述案件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拒绝毫无理由和缺乏事实基础的指控，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